

3301092022A21603 号《土地出让合同》变更协议

甲方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丙方：杭州疆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因萧政储出[2022]3 号地块由乙方公开出让方式取得，现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，就 3301092022A21603 号《萧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出让合同》）中受让方调整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竞得土地后，按《拟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申请书》中填报的出资构成成立新公司（丙方），对合同项下宗地进行开发建设。新公司出资构成：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%。经乙方申请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上述《出让合同》的受让方由乙方调整为新组建的公司“杭州疆悦置业有限公司”（即丙方）；同时，《出让合同》中约定的原受让方一切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。

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作为 3301092022A21603 号《出让合同》的补充，与《出让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二份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
签订。

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

乙方：



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丙方：

杭州疆悦置业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